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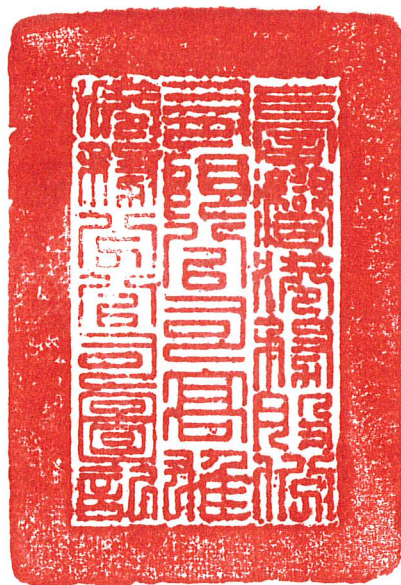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高港港字第114659150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高雄港生質燃料加注作業管理要點」，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 一、「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 二、「石油管理法」及「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分公司總經理 **王派峰**

高雄港生質燃料加注作業管理要點

高雄港務分公司 114 年 6 月 23 日高港港字第 1146591507 號公告實施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因應國家淨零排放政策，提供商港區域內船舶生質燃料加注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訂生質燃料加注服務業者（以下簡稱加油業者）應具備交通部航港局同意且經濟部同意備查之加油資格，所提供之油品及加注業者本身均須取得國際永續性與碳驗證（以下簡稱 ISCC）認證資格，始得於港區經營生質燃料船舶加油業務。
- 三、加油業者另應依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石油管理法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罐車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船員法、航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本分公司高雄港船舶加油作業要點、高雄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申請及作業管理要點等各法令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未經與本分公司簽訂經營契約者，不得於港區進行生質燃料加注服務業務。
- 五、加油業者於港區內設置或租用之儲油設施應符合建築管理消防、職業安全及衛生、環保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經交通部航港局同意且經濟部同意備查。
- 六、基於港區安全及作業秩序，因生質燃料所需摻配之油品，加油業者應優先以船舶方式運送至港區內既有儲油（槽）設施，並提送運油計畫書送交通部航港局同意核可，摻配完成之生質燃料，限以油駁船為船舶進行加注。
- 七、為確保港區船舶加注生質燃料品質，維護船舶航行期間安全，如加油業者從事之油品摻配業務符合經濟部能源署訂定「酒精汽油生質燃料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規範事項，加油業者應於提送相關經

營報告予中央主管機關時一併提送影本送本分公司備查(包含摻配比率、生產數量及銷售對象，並檢附所購合法化石汽油、柴油之證明文件影本、銷售數量憑證影本、符合產銷計畫之銷售特定對象、對油品需求規格之化驗報告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八、加油業者於提供生質燃料加注作業前，應確保使用單位瞭解油品成分、特性等資訊，並於加油船加油作業前，檢具海關核發之貨櫃(物)運送單及出口報單，送海關稽查組確認加油數量，並送回出口地海關供除帳及備查。
- 九、加油業者應善加管理所屬作業員工及使用之儲油設施、船舶機具設施等，如因所屬員工罷工、怠工或操作不當致影響港埠作業而對船方或本分公司造成營運或其他損失，應由加油業者負賠償責任。
- 十、加油業者租用或自有之加油船(油品船或油駁船)，應依船員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配置合格足額船員(船員應領有效相關證照)並辦理船員任職簽證及簽訂僱傭契約，經簽證後之船員名單一份送管理單位核備，更換船員時亦同作業時應遵守航行規定及繫泊安全，如因操作不慎或管理失當，致損毀商港設施或其他船舶時，概由加油業者負一切賠償責任。
- 十一、加油業者如有變更公司名稱、組織、地址、負責人、資本額之情事，應以書面告知本分公司，另向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應與加油業者申請營運之「公司名稱」一致。
- 十二、其餘港區加油相關作業規範，依本分公司「高雄港船舶加油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核定後，以函分行實施，修正後亦同。